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猷國

蔡承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羅猷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蔡承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，除因疼痛並非刑法意義之傷害，是犯罪事實部分第5行「右手挫傷腫痛」應更正為「右手挫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羅猷國、蔡承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二人為同事關係，竟不思和睦相處，僅因細故便互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衡以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雙方衝突之過程與起因、被告羅猷國否認犯行而被告蔡承樺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二人分別於警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

01 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、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（見偵卷第7
02 頁、第21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郭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論罪法條

16 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